**2021年度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1年兴隆台区财政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行为，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管理体系，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我区2021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加强绩效组织领导，保证工作落实到位。区财政局研究部署政策措施、制定工作方案和计划，协调推进跨部门重要事项，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调度和督促检查，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定期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有力保证了预算绩效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二是完成了一体化系统对接和线上操作，保障系统顺利上线，完成2022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和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并将绩效目标编制作为预算编制的前置条件，实现了预算资金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全覆盖。

# 三是强化绩效自评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区财政局进一步明确工作内容，强化监管工作力度。督促局内相关预算管理科室和项目实施单位按时报送项目绩效实施情况，对全年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预判，对偏离目标原因进行分析，并提出结果应用建议，确保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效益、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全面综合的评价，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不佳的深入分析原因，有针对性地采取改进措施，提高使用效益，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1. 工作成效

一是进一步推进绩效管理。我区领导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该项工作给予大力支持和指导，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能和职责分工。按照全区统一部署，及时发文和召开会议，认真布置本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编制下年度预算和项目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为下一年的工作奠定良好基础。

二是充分发挥绩效管理作用。通过2021年预算绩效工作的有力开展，增强了决策的科学性，项目安排的合理性，提高了预算的规范性，减少了资金支出的随意性，促进了资源整合，优化了支出结构，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同时也促进了预算执行进度，提高了财政支出绩效。